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机会参与审议并投票，现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 会议议程：表决事项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022

请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前阅读“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投票权的行使和计票规则等重要信息。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附录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16日，即2018年3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四、表决办法

1. 个人持有人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或经办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或经办人为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或经办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或经办人为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或经办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或经办人为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出席或不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计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后拒绝到场监督，不统计票数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权的行使

(1) 表决票填写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将按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得票数；

(2) 表决票填写不完整，但不影响表决效力的，将按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得票数；

(3) 表决票填写完整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 表决票表决意见存在重复表述或矛盾的，按照最后一次填写的表决意见为准。

(5) 表决票表决意见未填、错填、无法辨认或者填写内容全部为空白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5)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1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5)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2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5)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3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5)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4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5)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5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5)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6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5)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6)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7)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8)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79)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80)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81)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82)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83)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数。

(84) 表决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但多次重复填写且无法辨认的